

河南推拿职业学院文件

院政〔2020〕45号

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关于给予韩香退学处理的决定

韩香，女，身份证号 ，学号 1741 ，
系我院护理系 2017 级护理专业 2 班学生。

2018 年 3 月 5 日至 2019 年 3 月 4 日，该生因身体原因申请休学。休学期满后，该生既未按时提交复学申请，也未履行请假手续，经学院多次联系学生本人及家长，仍未到校上课。该生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 41 号令）第三十条第二款和《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（院

字〔2018〕64号)第六十条第四款之规定,经学院院长办公会议研究,决定对韩香作退学处理。

根据《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一百二十二条之规定,如对学院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,可在决定公布之日起10日内向学院申诉委员会办公室(学生处)提出书面申诉,逾期不再受理任何形式的申诉。

